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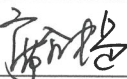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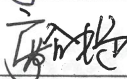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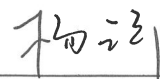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年处理 1000 套机箱、机柜项目
建设单位: 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hm17x		
建设项目名称	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处理1000套机箱、机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E83YHE1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席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席春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席春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明阳科技 (河南)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LXPKM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珂	03520240541000000123	BH0715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蕾	全部	BH06896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LXP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处理1000套机箱、机柜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123，信用编号BH0715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蕾（信用编号BH06896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3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LXPKM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3月 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珂（身份证件号码4113025619）郑重承诺：本人在明阻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LXPKM8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杨珂

2025年 3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LXPKM8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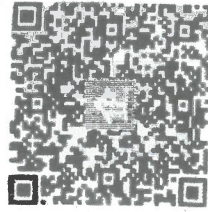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赵进旺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汉冶东路777号东鑫中央公园1号商务楼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租赁；仪器仪表零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珂

证件号码：411302111111111111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765055

业务年度: 20241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姓名	杨珂	个人编号	41130290065357	证件号码	4113021	56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4-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3-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3-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8-202312	0.00	0.00	21973.44	5954.54	27927.98	101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863.20	0.00	2863.20	10	0
合计	0.00	0.00	24836.64	5954.54	30791.18	11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62	2062	2062	2167	2374	2594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1-28 00:07:41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处理1000套机箱、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实,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庠彬

项目负责人(签名): 庠彬

联系电话: 1763 3999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明

联系电话: 159 70773

2025年 3月 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 套机箱、机柜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1322-04-05-8949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席春艳	联系方式	17622200009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方城县开发区吴府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 268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32 分 56.414 秒, 33 度 0 分 52.1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阳市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411322-04-05-894937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南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召集审查机关：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环【2024】29号）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1.1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相关内容如下：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 年；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至 2026-2035 年。 （2）规划范围及面积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次规划为“一区两园”模式，包含城区工业园和超硬材料专业园两个园区。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总面积 1405.95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875.54 公顷。其中城区工业园规划（围合）范围面积 876.58 公顷，本次规划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面积 511.11 公顷，超硬材料专业园规划（围合）范围面积 529.37 公顷，本次规划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面积 364.43 公顷。 城区工业园规划四至边界范围：东至潘河、西至 S233 方城城区段改建线、南至张骞大道、北至规划汉韵路。 超硬材料专业园规划四至边界范围：东至规划广南路及中南钻石厂厂区东部、西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发展路、北至中南钻石厂区边界。 （3）发展定位与主导产业 发展定位：世界超硬材料（钻石）之都、国内重要的轴承与机床制造基地、伏牛山区特色医药制造基地。 主导产业：本次规划确定构建以装备制造、医药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产业体系结构。 （4）空间结构布局 ①城区工业园空间布局：以现状企业产业分布为基础，进行关联企业的集聚。规划形成装备制造片区、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片区、医药制造片区以及配套生活片区等产业功能分区等 4 个功能片区，并在远景范围内划定产业预留片区。 ②超硬材料专业园空间布局：整体框架思路为“龙头带动+小镇引领+产城融合”，同时注意呼应山川地形，保护现状水脉。规划形成高端超硬材料生产片区、生态绿化片区、产业服务片区、金刚石饰品生产片区（打造钻石小镇）、物流仓储生产片区、原材料及
----------------	---

制品生产片区、产业配套生产片区等 7 个功能片区，并在远景范围内划定产业预留片区。

（5）产业发展规划

①产业发展思路：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着重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构建以主导产业为主、多元化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②规划主导产业：根据河南省政府同意并批复的开发区整合方案，结合产业现状基础、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开发区本次规划确定构建以装备制造、医药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产业体系结构。重点提升具备基础优势的产业，同时展望未来产业，适时把握新机遇。

③主导产业布局、重点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规划期内，装备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等产业规模明显壮大，医药制造产业规模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培育更具发展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其中，装备制造重点发展轴承和机床，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重点发展超硬和硬质合金相关产品，医药制造重点发展生物动保和特色医药。到 2025 年，轴承制造产业龙头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推动行业向中高端迈进，带动关联企业升规入统；超硬材料企业全面达产，链条逐步完善，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到 2035 年，轴承为主的装备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医药制造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链条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更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水平更高的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6）基础设施

①供水工程：城区工业园现状和近期主要依托现状城市供水厂（东山水厂和新裕水厂）集中供水，远期主要依托规划建设第三水厂供水（位于园区西北部），三座供水厂总供水规模达到 15 万立方米/日，三座水厂水源均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分配水量指标。

超硬材料专业园集中供水工程包括中南厂厂区供水厂和广阳镇第三供水厂，两座供水厂总供水规模规划达到 5.0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南厂厂区供水厂现状水源为地下水，远期利用鸭河口水库地表水为水源，广阳镇第三供水厂水源为鸭河口水库地表水。

②污水工程：城区工业园现状污水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由清河排入潘河；超硬材料专业园现状污水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高沙河，最终排入白河。

根据调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东南角张骞大道与西外环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 5.8 公顷，采用“二级生化+深度脱氮除磷”污水处理工艺，主要收集处理城区工业园生产生活废水和高铁新城片区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建成处理规模 0.5 万立方米/d，近期扩规至 2.0 万立方米/d，远期扩规至 5.0 万立方米/d。

超硬材料专业园配套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中部偏西（中兴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北），用地面积 1.8 公顷，采用“二级生化+深度脱氮除磷”处理工艺，现状建成处理规模 0.3 万立方米/d，远期扩规至 1.8 万立方米/d。主要收集处理超硬材料专业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次工程供水及排水情况：本次项目用水来自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现状供水管网，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分配水量指标；本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碱洗废水、碱洗后水洗废水、表调中和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并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地表水体。经调查，厂区西侧合兴路雨、污管网已配套完善，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合兴路→工兴路→S239→G234 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7）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根据《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1-1。

表 1-1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入驻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3、新建供热锅炉和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4、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对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开发区内所有工业企业不得设置直接排入周围	1、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 2、本项目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3、本次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4、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	相符

		地表水体的污水排放口。 6、入驻项目选址、平面布置等应符合开发区用地、空间产业功能布局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7、开发区实行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制度。新、改、扩建产生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应做到“增产不增污”，禁止新增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8、禁止产能严重过剩且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一低”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严重影响环境质量改善及威胁生态环境安全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驻开发区。	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 5、本项目不设置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水排放口。 6、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等符合开发区用地、空间产业功能布局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7、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8、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且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严重影响环境质量改善及威胁生态环境安全的非主导产业类项目。	
	鼓励类项目	1、支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 2、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且生产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量低的项目入驻开发区； 3、鼓励引进绿色环保产业项目及装备制造、超硬与硬质合金新材料制造、中医药与生物动保产品制造等主导产业上下游链条产业项目； 4、鼓励建设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鼓励发展有利于开发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的项目和工艺技术先进适用的循环经济改造项目； 6、鼓励现有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不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传统行业企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进行产品精加工升级改造和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节能减排改造。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开发区鼓励入驻的装备制造片区等主导产业链条项目。	相符
	限制类项目	1、限制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列出的限制类行业项目； 2、限制新建、扩建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且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落后、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3、对符合主导产业定位、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举例如下)：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 2、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不属于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落后、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相符

		(1)金属表面处理行业项目应优先采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原辅料及不产生涉重金属污染物的生产工艺； (2)涉及表面喷涂工序的项目应使用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环保型表面喷涂材料。	3、本项目采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原辅料及不产生涉重金属污染物、表面喷涂工序的生产工艺。	
	禁止类项目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列出的禁止类行业项目。 2、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建设增加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 3、超硬与硬质合金新材料行业禁止引进利用矿石原料冶炼有色金属或制造有色金属合金的项目。 4、医药制造行业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化学药品制造项目。 5、非主导产业类行业禁止引进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化工项目、水泥熟料制造项目、纸浆制造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项目。	相符

(8) 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2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选址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次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三)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切实加强对开发区生活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	本次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15m 处的朱庄，根据下文分析，项目符合《方城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要求；本次项目距离最	相符

	间管控	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近敏感点为北侧 215m 处的朱庄，且项目与敏感点之间有道路、绿化带及北侧厂房相隔，预计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专项整治，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尽快解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等量替代；营运期生产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相关要求。	相符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供气、中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供水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治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1、本次工程位于城区工业园，厂区周边雨污管网配套完善，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在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经防渗专用桶/袋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	开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作为开发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一部分纳入管理。	相符

		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1.1.2 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上述对照内容可知，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装备制造片区（附图 6），符合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用地和空间产业功能布局规划。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污染治理技术可靠，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引进的项目或行业，因此，本次项目入驻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是可行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通过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见附件 3），项目代码为 2501-411322-04-05-894937，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2.1 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内容 （1）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分为县域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两个层级。 县域规划为整个县域行政区，共涉及土地总面积 2543.21 平方公里，包括释之办事处、凤瑞办事处 2 个街道办，独树镇、博望镇、拐河镇、小史店镇、赵河镇、广阳镇、杨楼镇、券桥镇、清河镇、四里店镇、古庄店镇、杨集镇、柳河镇、二郎庙镇 14 个镇，袁店回族乡、方城大寺国有林场和河南中南机械厂。（拟将释之办事处和凤瑞办事处全部、券桥、清河、二郎庙、古庄店、杨集部分区域，行政区划调整为释之办事处、凤瑞办事处、广安办事处和赭阳办事处） 中心城区规划为 233 省道改线、234 国道改线、兰南高速以及天津路围合区域，包含释之办事处、凤瑞办事处以及清河镇、杨集镇、券桥镇、古庄店镇、二郎庙镇部分区域，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 65.31 平方公里。城市性质：郑宛门户城市，南阳市副中心城市，以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公园城市。 （3）城市性质 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郑宛门户城市、以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园林县城。 （4）近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明显协调，“三生”空间深度融合，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得到有效保护，人口继续向城镇地区集聚，城乡格局得到优化，城乡统筹得到发展。
---------	--

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县域软实力和吸引力得到明显提升。金刚石、轴承、生物动保等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各类创新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产业创新平台明显增加。

（5）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河南省、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方城县“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和各乡镇（镇）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独树镇、博望镇、小史店镇、赵河镇、杨楼镇、券桥镇、清河镇、古庄店镇、杨集镇、柳河镇、袁店回族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四里店镇、拐河镇、方城大寺林场。

城市化地区：凤瑞街道、释之街道、广阳镇、二郎庙镇。

（6）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全域构建“一主一副、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主：坚持核心引领，一体联动，筑牢中心城区县域中心地位，加强资源要素向城区集聚，打造产业集聚、功能复合的县域发展中心。

一副：支持广阳镇建设县域副中心，做强做大超硬材料产业集群，实现广阳小城市和超硬材料产业园区融合发展，形成对接南阳市辖区，辐射县域西部区域中心。

两轴：以兰南高速、国道 234 和省道 103 为依托，构建县域东西向发展轴，以方枣高速、方汝高速和省道 233 为依托，构建县域南北向发展轴，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轴线聚拢。

三区：围绕北部伏牛山和南部桐柏山建设两个生态涵养区，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中部围绕绿色高效农业形成现代农业示范区。

2.2 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开发区吴府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位于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产业集聚区内装备制造片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方城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要求。

3、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2 月 5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整体架构为“1+1+4”，包括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区域（京

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流域（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省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南阳市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更新发布了《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开发区吴府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 268 号，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内用地，周边亦无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厂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及水源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 号）规定的需划入红线内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及其它生态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

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次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PM₁₀、PM_{2.5}。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营运期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项目用地符合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区域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开发区吴府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 268 号，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中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选址区域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32220001。项目建设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图见附图 7。

表 1-3 本次项目与方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次项目	相 符 性
		乡镇					
ZH411 322200 01	方城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 间 布 局 约	1、重点发展装备制造、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医药制造。禁止新建水泥熟料制造、平板玻璃制造、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化学合成原料药、制革、制浆造纸、农药（复配项目除外）等	1、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项目； 2、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批	相 符

					束	重污染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复要求。 3、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标准的A标准。 2、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废水排放满足一级A排放标准； 2、不涉及； 3、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1、本项目车间、库房等严格落实“三防”措施，设置泄漏收集系统。 2、按照规定制定	相符	

					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	1、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已建设完成。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项目建设与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4.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源保护区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主要内容：

一、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500 米。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000 米。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2000 米、1500 米。

三、监督与管理

(一)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2)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 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在本区划公布之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

动。

经比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城县城区区段图册，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南侧总干渠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向两侧外延 1000m。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厂界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左岸）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1.8km，项目选址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2 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类型按含水介质类型属裂隙岩溶水，按埋藏

条件属承压水类。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8km²。

一级保护区划分：以地下水取水井为中心，100 m 为半径所圈定的范围为一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划分：不设二级保护区

经比对，本次项目厂址距方城县贺大庄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南边界最近直线距离在 10km 以上，不在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3 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方城县小史店镇河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桂河 4 号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堤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桂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堤内及左岸 1000 米、右岸 1300 米的区域。

2019 年 12 月，方城县人民政府新划定 14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次项目较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如下：

券桥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向外距离 30 米为半径的区域。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厂址距小史店镇河西水厂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 30km 以上，距方城县券桥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 5km 以上，不在方城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比对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方城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5、项目建设与相关环保规划及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5.1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5 月，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 号）、《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项目建设与以上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南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比对一览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铸造、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钙粉加工、冶金辅料等行业涉气产业聚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营运期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满足相关法规标准，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相符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矿山开采、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渣土车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三不出场”规定。	本次项目租赁开发区闲置厂房，施工期严格落实“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相符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落实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视情减少小微企业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企业应落实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相符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根据本次评价核算，项目建设能够满足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A 级企业绩效要求。	相符

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											
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把设置审批工作质量，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	本次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相符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建设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推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以及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型污染物治理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 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利用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5.2 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 号）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 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 号）相关政策及要求</th><th>本次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td><td>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机制，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td><td>本次项目选址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 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机制，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本次项目选址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相符
《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 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机制，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本次项目选址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相符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区域污染物消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唐白河干支流沿线城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涉水企业污水处理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本次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达标后废水最终排入潘河。	相符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本次项目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丹江口水库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等区域为重点，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	本次项目厂区严格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 经 济发展规划》（宛政办〔2022〕54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5.3 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相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要求	措施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不属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经比对，项目建设满足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A 级企业要求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次项目选址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营运期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满足相关法规标准，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以光伏发电、风电为重点,以生物质、抽水蓄能、地热能、氢能等为补充，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发展。到 2025 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60 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30 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850 万千瓦以上。	本次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此项。	符合								
	（六）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本次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政策及要求。 5.4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 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相符性 经比对，本次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河南省 12 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中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 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比对内容见下表： 表 1-7 本次项目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比对一览表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A 级企业</th><th>本次项目</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能源类型</td><td>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td><td>使用电为能源</td><td>符合 A 级</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次项目	是否符合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A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次项目	是否符合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A 级								

	生产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进行电镀、电铸工艺	符合 A 级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处理+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金属表面处理： 1.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2.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3.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A 级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循环、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处理设备。	热处理加工： 1.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2.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3.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A 级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 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1.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2.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3.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A 级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A 级

无组织 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本项目原辅料、成品在封闭厂房内分区存放； 2.车间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 3.本项目原辅料中皮膜剂、促进剂、络合剂等采取塑料桶盛装； 4.不涉及 VOCs 物料； 5..不涉及此项； 6.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不产生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 7.本项目租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8.不涉及此项；	符合 A 级
监测监 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有组织排放；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及视频监控装置等。	符合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营运期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竣工验收、废水治理和例行监测按照要求开展，并整理归档。	符合 A 级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施运行、废水污染治理、监测、原辅材料消耗、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均有效记录，并整理归档。	符合 A 级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厂区设置有安全环保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A 级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 项目厂区不设置厂区运输车辆； 3.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A 级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	根据相关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A 级

	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开发区吴府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 268 号，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 1300 平方米，建成后年处理 1000 套机箱、机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

2.1 建设内容

2025 年 1 月 08 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501-411322-04-05-894937 备案（见附件 3），备案项目名称为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 套机箱、机柜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表 2-1 本次工程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备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 套机箱、机柜项目	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 套机箱、机柜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南阳市方城县开发区吴府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 268 号	南阳市方城县开发区吴府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 268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 1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碱水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 1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碱水	相符

		池、清水池 2 个、表调中和池、磷化池以及配套污水处理站。新建年处理 1000 套机箱、机柜生产线。工艺流程：机箱、机柜-碱水池浸泡-清水池清洗-表调中和池表调中和-磷化池磷化-清水池清洗-出售。购置相关环保设施。	池、清水池 2 个、表调中和池、磷化池以及配套污水处理站。新建年处理 1000 套机箱、机柜生产线。工艺流程：机箱、机柜-碱水池浸泡-清水池清洗-表调中和池表调中和-磷化池磷化-清水池清洗-出售。购置相关环保设施。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相符

本次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 1300 m ² ，主要建设有碱水池、清水池 2 个、表调中和池、磷化池以及配套污水处理站。	租赁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租赁厂房西南侧，独立隔离房间，面积 50m ²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所供给	/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 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市政雨水管网→潘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并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地表水体。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新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并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地表水体。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车间封闭并加装隔音窗，安装减振、吸声、隔声装置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转移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新建
		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新建
		废沉渣、废磷化液、污泥、废包装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新建

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磷化生产线	碱水池	4m*1.5m*3m*	1	个	新建
2		清水池	4m*1.5m*3m*	2	个	
3		表调中和池	4m*1.5m*3m*	1	个	
4		磷化池	4m*1.5m*3m*	1	个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性状/尺寸	包装方式	备注
1	机箱、机柜	1000 套	/	/	来自园区内领军精密机械公司
2	脱脂剂	0.6t	液态	25kg 塑料桶	脱脂剂，主要由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组成；用于配置碱洗液
3	表调剂	0.023t	粉状	25kg 袋装/桶	用于配置表调液
4	中和剂	0.034t	粉状	25kg 袋装/桶	用于配置磷化液
5	皮膜剂	0.3t	液态	25kg 塑料桶	
6	促进剂	0.3t	液态	25kg 塑料桶	
7	络合剂	0.037t	液态	25kg 塑料桶	
8	PAC	20kg	固态	袋装	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化学法除磷+过滤
9	PAM	2kg	固态	袋装	
10	除磷剂	20kg	固态	袋装	
12	氢氧化钠	20kg	固态	袋装	
13	硝酸	18kg	液态	桶装	
14	水	1209t/a	/	/	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15	电	1.5 万度/a	/	/	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原辅材料用量核算：

项目产品机箱、机柜 1000 套采用磷化处理工艺，每套产品平均表面积约 6 平方，则年处理产品约 $1000 \times 6 = 6000$ 平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1 千克皮膜剂可以处理 20 平方产品，年处理产品约 6000 平方，则需要皮膜剂为 0.3t。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配置磷化液时，促进剂与皮膜剂配比为 1 : 1，则

需要促进剂为 0.3t；中和剂与皮膜剂配比为 1：8.9，则中和剂约为 0.034t；络合剂与皮膜剂配比为 1：8，则络合剂约为 0.037t。表调剂与皮膜剂用量比约为 1：13，则需要表调剂约 0.023t。

表 2-5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组分	理化性质
脱脂剂	氢氧化钠含量 10%，表面活性剂 30%，水 60%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溶解时散发出氨味，为一种具有很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 NaOH 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 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 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
表调剂	磷酸 10%，钛白粉 15%，六偏磷酸钠 74%，氟化钠 1%	白色粉末，无气味；溶解度：水中可溶。
	六偏磷酸钠	密度：2.181g/cm³；熔点：616℃； 折射率：1.482；白色结晶性粉末； 易溶于水，不溶于有机溶剂。
中和剂	碳酸钠 98%，水 2%	白色粉末；与水混溶。
	碳酸钠	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 密度 2.532g/cm³；熔点 851℃； 易溶于水；还溶于甘油，20℃时每一百克水能溶解 20 克碳酸钠，35.4℃时溶解度最大，100 克水中可溶解 49.7 克碳酸钠，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 水溶液 PH：1%水溶液为 11.5；在水溶液或熔融状态下能导电，并且水溶液有涩味和滑腻感；有吸水性，露置空气中逐渐吸收 1mol/L 水分（约=15%）。 水溶液呈碱性且有一定的腐蚀性，能与酸发生复分解反应，也能与一些钙盐、钡盐发生复分解反应。
促进剂	硝酸钠 30%，表面活性剂	浅黄色液体，无气味； 溶解度：全溶；

	剂	10%，水 60%	蒸汽密度：（空气=1）。
		硝酸钠	熔点：306.8℃；沸点：380℃（分解）； 密度：2.26g/cm ³ ；外观：白色至黄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水、甘油、液氨，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酮。
	络合剂	氟硅酸 30%， 氟化氢铵 30%，水 40%	浅绿色液体，无气味；溶解度：全溶； 蒸汽密度：（空气=1）。
		氟硅酸	密度：1.22g/cm ³ ；熔点：-20--17℃；沸点：108-109℃；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可溶于水；具有酸的通性，与金属剧烈反应，生成氢气。
	皮膜剂	磷酸 37%，氧化锌 12%，马日夫盐 8%，表面活性剂 5%，镍 3%，水 35%	浅绿色液体，无气味；溶解度：全溶； 蒸汽密度：（空气=1）。
		磷酸	熔点 42℃（无水物）；沸点 261℃（无水物）；水溶性 100（无限混溶）； 密度 1.874g/mL（液态）；透明无色液体； 磷酸与水可以无限比例混溶，但同时与水发生脱水-水合的平衡反应。当含水量低于 5%时，逐渐开始脱水生成焦磷酸。

2.4、本次工程配套工程情况

（1）给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市政雨水管网→潘河；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是碱洗废水、碱洗后水洗废水、表调中和废水和磷化后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官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

（3）供电：由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区域变配电设施建设比较完善，供电能力可靠，满足需求。

2.5、本次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2.6、本次工程水平衡分析

	本次工程运营期用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①碱洗用水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碱洗液一般 45 天更换一次，更换后的碱洗液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碱洗池尺寸为 $4\text{m}\times 1.5\text{m}\times 3\text{m}$，碱洗液约 14.4m^3，折算排水量约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产生回用水 $0.32\text{m}^3/\text{d}$，回用于碱洗工序。水分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蒸发损耗按照碱洗液容积的 5% 计，蒸发损失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综上，需要补充新鲜水 $0.72\text{m}^3/\text{d}$。 ②碱洗后水洗用水 碱洗后水洗池一般 7 天排放一次，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碱洗后水洗池尺寸 $4\text{m}\times 1.5\text{m}\times 3\text{m}$，水洗池约 14.4m^3，折算排水量约 $2.057\text{m}^3/\text{d}$ ($617.1\text{m}^3/\text{a}$)，产生回用水 $2.057\text{m}^3/\text{d}$，回用于碱洗后水洗工序。水分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蒸发损耗按照水洗池容积的 5% 计，蒸发损失量为 $0.72\text{m}^3/\text{d}$。综上，需要补充新鲜水 $0.72\text{m}^3/\text{d}$。 ③表调用水 表调液一般 15 天更换一次，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表调中和池尺寸 $4\text{m}\times 1.5\text{m}\times 3\text{m}$，表调液约 14.4m^3，折算排水量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产生回用水 $0.96\text{m}^3/\text{d}$，回用于表调工序。水分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蒸发损耗按照表调中和池容积的 5% 计，蒸发损失量为 $0.72\text{m}^3/\text{d}$。综上，需要补充新鲜水 $0.72\text{m}^3/\text{d}$。 ④磷化用水 磷化池磷化液定期更换，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磷化池尺寸 $4\text{m}\times 1.5\text{m}\times 3\text{m}$，磷化液约 14.4m^3。水分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蒸发损耗按照磷化池容积的 5% 计，蒸发损失量为 $0.72\text{m}^3/\text{d}$，则每天需补充磷化液 $0.72\text{m}^3/\text{d}$，($216\text{m}^3/\text{a}$)，磷化液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共更换 4 次，每次更换量为 $13.68\text{m}^3/\text{次}$，($54.72\text{m}^3/\text{a}$，$0.18\text{m}^3/\text{d}$)，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综上，补充磷化后水洗回用水 $0.48\text{m}^3/\text{d}$，补充新鲜水 $0.42\text{m}^3/\text{d}$。 ⑤磷化后水洗用水 磷化后水洗池一般一个月排放一次，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磷
--	--

	化后水洗池尺寸 4m×1.5m×3m，水洗池约 14.4m³，折算排水量约 0.48m³/d（144m³/a），产生回用水 0.48m³/d，回用于磷化工序。水分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蒸发损耗按照水洗池容积的 5%计，蒸发损失量为 0.72m³/d。综上，需要补充新鲜水 1.2m³/d。 生活用水： 项目营运期共有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用水量每人每天 5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官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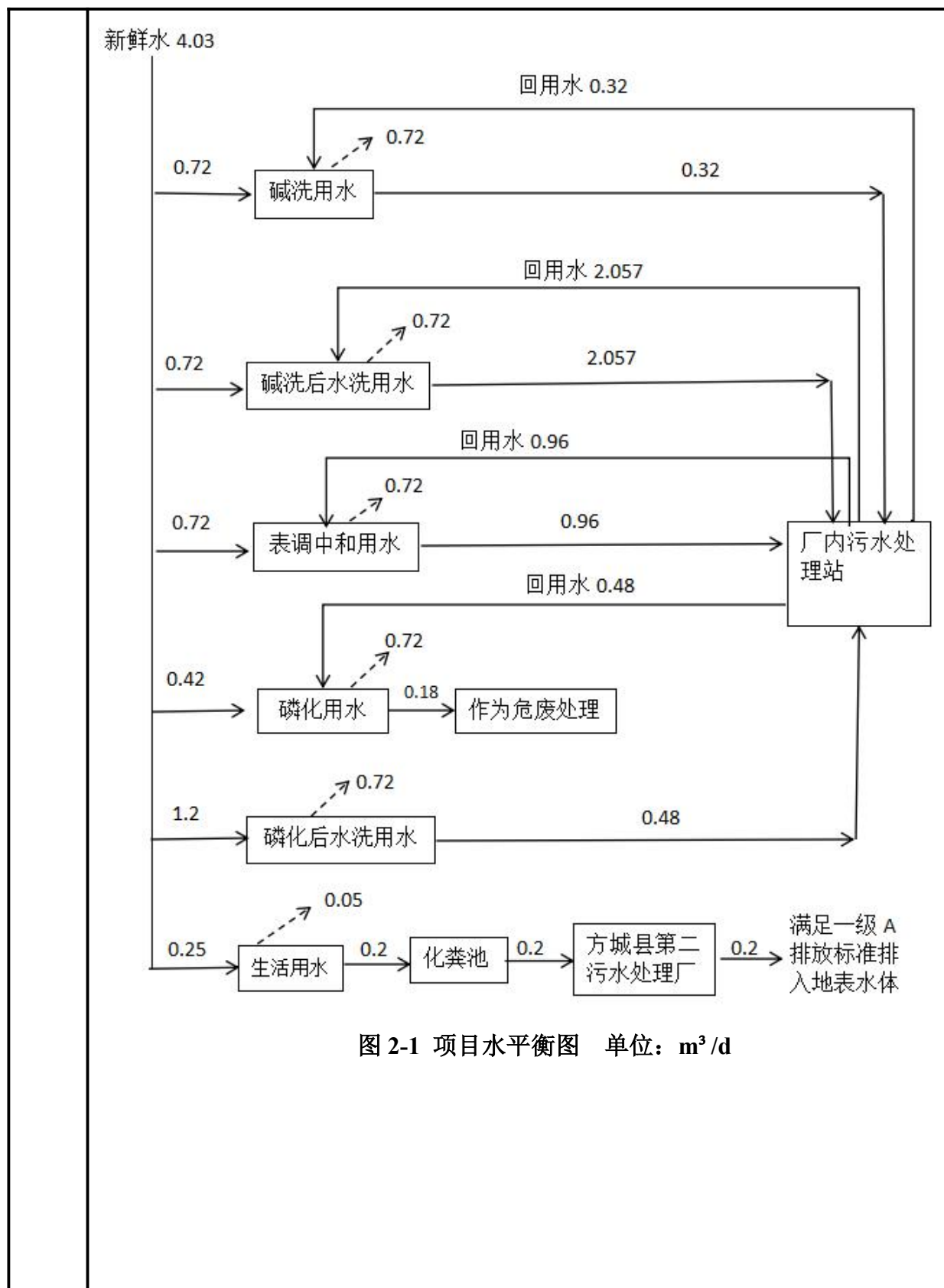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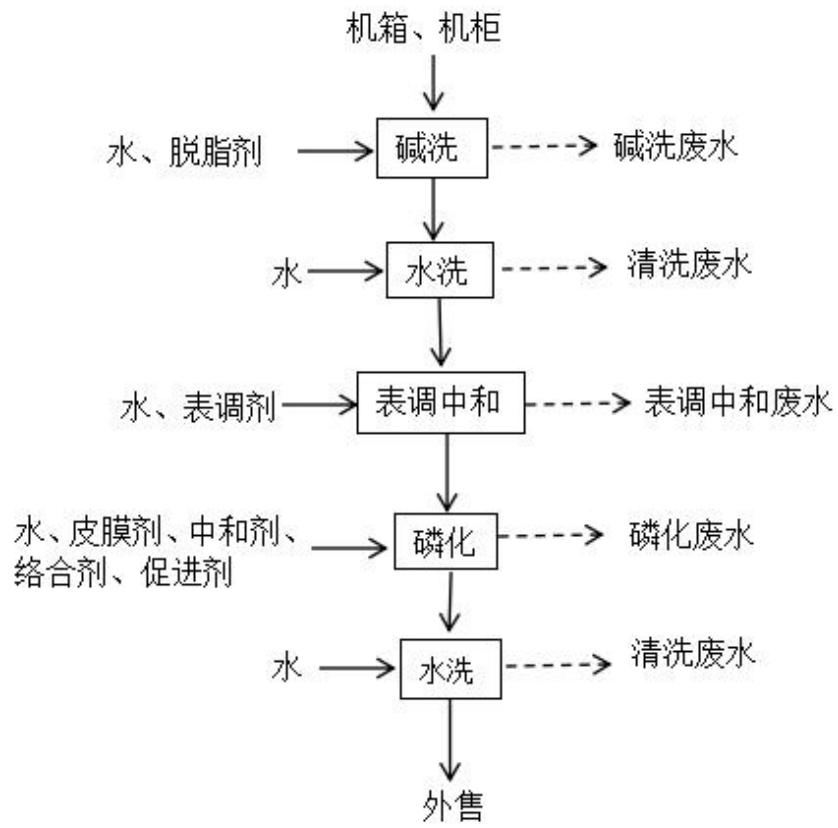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碱洗: 机箱、机柜表面沾附着油污，若不能去除干净，将直接影响后续效果。本项目采用碱液浸泡处理方式，在碱洗池（4m×1.5m×3m）内进行，机箱、机柜表面油类污染物发生反应从而除去油污。碱液 45 天更换一次，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该工序有碱洗废水产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水洗: 清洗机箱、机柜表面附着的碱液。项目水洗池尺寸为 4m×1.5m×3m，清洗时间为 4min。该清洗槽清洗水 7 天更换一次，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该工序有碱洗后水洗废水产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表调: 将清洗后的机箱、机柜浸入含表调剂（10%磷酸）的表调中和池（4m

	×1.5m×3m) 中, 处理时间为 5min, 可使金属工件表面活性与不活性点均一化, 消除金属工件经强碱除油所引起的腐蚀不均等缺陷。表调中和液 15 天更换一次。该工序有表调废水产生, 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磷化: 将机箱、机柜浸入磷化池 (4m×1.5m×3m) 中进行磷化。机箱、机柜表面在池中反应形成不溶于水的磷酸盐膜, 磷酸盐膜重约 2.5g/m², 磷化反应时间为 3min。磷化主要反应过程如下: ①浸蚀反应 $\text{Fe} + 2\text{H}^+ + 2\text{H}_2\text{PO}_4 \rightarrow \text{Fe}(\text{H}_2\text{PO}_4)_2 + 2[\text{H}] \quad (1)$ 在铁表面上磷酸与铁表面的作用是浸蚀反应。 ②成膜反应 $3\text{Zn}(\text{H}_2\text{PO}_4)_2 \rightarrow \text{Zn}_3(\text{PO}_4)_2 \cdot 4\text{H}_2\text{O} + 4\text{H}_3\text{PO}_4 \quad (2)$ $\text{Zn}_3(\text{PO}_4)_2 \cdot 4\text{H}_2\text{O}$ 是 H (hopeite) 磷化膜。 $2\text{Zn}(\text{H}_2\text{PO}_4)_2 + \text{Fe}(\text{H}_2\text{PO}_4)_2 \rightarrow \text{Zn}_2\text{Fe}(\text{PO}_4)_2 \cdot 4\text{H}_2\text{O} + 4\text{H}_3\text{PO}_4 \quad (3)$ $\text{Zn}_2\text{Fe}(\text{PO}_4)_2 \cdot 4\text{H}_2\text{O}$ 是 P (phosphophyllite) 磷化膜。 在膜界面, $\text{Zn}(\text{H}_2\text{PO}_4)_2$ 成过饱和后, 处理液为返回原来的稳定状态 $\text{Zn}(\text{H}_2\text{PO}_4)_2$ 的不饱和状态, 进行 (2) 式的反应, 析出 H 磷化膜。在被处理底材是 Fe 的场合, (1) 式反应产生的 $\text{Fe}(\text{H}_2\text{PO}_4)_2$ 在膜界面瞬间存在, 就发生 (3) 式反应, 析出 $\text{Zn}_2\text{Fe}(\text{PO}_4)_2 \cdot 4\text{H}_2\text{O}$ 的 P 磷化膜。 ③沉渣的生成 $2\text{Fe}(\text{H}_2\text{PO}_4)_2 + [\text{O}_2] \rightarrow 2\text{FePO}_4 \cdot 2\text{H}_2\text{O} + 2\text{H}_3\text{PO}_4 \quad (4)$ $\text{FePO}_4 \cdot 2\text{H}_2\text{O}$ 是磷化沉渣的主要成分。 $3\text{Zn}(\text{H}_2\text{PO}_4)_2 \rightarrow \text{Zn}_3(\text{PO}_4)_2 \cdot 4\text{H}_2\text{O} + 4\text{H}_3\text{PO}_4 \quad (5)$ $\text{Zn}_3(\text{PO}_4)_2 \cdot 4\text{H}_2\text{O}$ 也是磷化沉渣的主要成分。 磷化池磷化液定期更换, 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水洗: 对磷化后的机箱、机柜进行清洗工序, 采用浸泡的方式进行, 项目水洗池尺寸为 4m×1.5m×3m, 清洗时间为 2min。该清洗池清洗水 7 天更换一次, 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该工序有磷化后水洗废水产生。
--	---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和并结合有关生产设计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碱洗废水、碱洗后水洗废水、表调中和废水和磷化后水洗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沉渣、废磷化液、污泥、废包装桶等。

综上，本次工程主要产污环节统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本次工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官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碱洗废水	石油类、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氟化物、总锌、总锰、总镍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碱洗后水洗废水		
	表调中和废水		
	磷化后水洗废水		
噪声	污水处理站	噪声	车间封闭并加装隔音窗，安装减振、隔声装置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转移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原料盛放	废包装材料	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经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碱水池、水洗池、表调中和池、磷化池	废沉渣	
	磷化	废磷化液	
	污水处理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南阳领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开发区吴府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 268 号，本次评价依据《2023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项目包括：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据此对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2023 年方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细颗粒物是首要污染物，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方城县为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方 城 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40	23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86	12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5	128.6	超标
	CO	90%日平均浓度	4	1.0	25	达标
	O ₃	90%8h 平均浓度	160	147	91.9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则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以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轻污染，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

根据《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 号），通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措施，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河流为东侧 670 米的潘河，潘河发源于方城、舞阳交界的老砦山，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流经方城县的多个乡镇，最终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水质类别为Ⅲ类。项目下游最近断面为唐河夏河断面，根据《2023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2023 年唐河夏河断面（方城县出境）COD 年均浓度 12.1mg/L、NH₃-N 年均浓度 0.2mg/L、BOD₅ 年均浓度 2.2mg/L、总磷年均浓度 0.072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全年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距离项目区厂界最近的村庄为北侧 215m 处的朱庄村，项目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项目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也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根据方城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执行 3 类区标准，根据《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现状区域评价报告》成果资料，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建成后，拟建厂区内地面拟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建设，碱水池、表调中和池、磷化池，水洗池和污水处理站均进行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各类液体原料及危废均采用防渗包装桶包装储存不与地面直接接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工况泄漏物料可得到及时有效收集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同时本次项目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项目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同时，厂区周边主要为第二类建设用地，项目营运期不排

	放重金属和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经实地踏查，项目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项目位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项目区厂界最近的村庄为北侧 215m 处的朱庄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次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和环境管理要求，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梳理，详见下表： 表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因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朱庄（540 户）</td><td>N</td><td>215</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大程庄村（560 户）</td><td>S</td><td>39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td><td>潘河</td><td>E</td><td>67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周边无重点生态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朱庄（540 户）	N	2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程庄村（560 户）	S	390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表水	潘河	E	6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重点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朱庄（540 户）	N	2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程庄村（560 户）	S	390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表水	潘河	E	6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重点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控制指标	COD	375mg/L	
			BOD ₅	140mg/L	
			SS	150mg/L	
			氨氮(以 N 计)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5.0mg/L	
噪 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 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总产生量为 $60\text{m}^3/\text{a}$，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并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地表水体。 ①厂区排放口允许排放总量：根据本次评价核算数据，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6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 COD：375mg/L、$\text{NH}_3\text{-N}$：45mg/L，则厂区污水排放口允许排放量为： COD排放量=$60\text{m}^3/\text{a} \times 375\text{mg/L} = 0.0225\text{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60\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L} = 0.0027\text{t/a}$ ②厂区排放口实际排放总量：根据本次评价核算数据，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6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 COD：297.5mg/L、$\text{NH}_3\text{-N}$：28.5mg/L，则厂区污水排放口允许排放量为： COD 排放量=$60\text{m}^3/\text{a} \times 297.5\text{mg/L} = 0.0176\text{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60\text{m}^3/\text{a} \times 28.5\text{mg/L} = 0.0017\text{t/a}$ ③经城市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总量：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COD50mg/L、$\text{NH}_3\text{-N}$$5\text{mg/L}$），按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核算，本次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排放量=$60\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 0.003\text{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60\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 0.0003\text{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3t/a，$\text{NH}_3\text{-N}$：0.0003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故本项目没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厂房，不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碱水池、2 个水洗池、表调中和池、磷化池和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以及废弃土方、建筑垃圾等。评价建议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期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4〕21 号），落实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2）建设工程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设置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3）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4）严格按照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在线监控系统安装、移动车辆环保达标、工地立面封闭、扬尘污染处罚到位“十个百分之百”，所有建筑施工现场四周必须设置连续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临主干道围挡不低于 2.5m），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 （5）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6）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7）严格落实“三洒一冲”，干旱天气、重污染天气以及需要重点防控时段要增
---	---

加洒水频次；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防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

（1）生活污水

建设施工高峰期间，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合计约 10 人。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排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 0.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2）施工冲洗废水

施工冲洗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地面冲洗和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根据局部作业区域用水情况，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m³/次，废水主要含泥砂，评价要求施工区配备 2 个 1m³ 临时收水桶，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场地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运输时的交通噪声，施工常用机械设备有装载车辆、吊车、电锯、电钻等，其噪声强度较大，噪声源强在 75~110dB（A）之间。为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禁止在晚 22：00—早 6：00 之间施工。
- ③在厂区周围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④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高噪设备尽可能的布置在施工区的中心位置。

施工过程中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 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转运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部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转运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经落实以上环保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工艺为机箱、机柜-碱水池浸泡-清水池清洗-表调中和池表调中和-磷化池磷化-清水池清洗-出售，根据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成分分析，其中碱洗液中含有 2%的氢氧化钠，表调剂中含有 10%的磷酸，皮膜剂中含有 37%的磷酸。根据氢氧化钠和磷酸的物理化学性质可知，磷酸不易挥发，氢氧化钠没有挥发性，故工艺过程无酸碱废气产生，故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碱洗废水、碱洗后水洗废水、表调中和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①碱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碱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H、石油类、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碱洗后水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碱洗后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2.057\text{m}^3/\text{d}$ ($617.1\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H、石油类、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表调中和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表调中和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H、COD、总磷且含有低浓度的氟化物、总锌、总锰、总镍，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磷化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磷化池磷化液定期更换，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⑤磷化后水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磷化后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总磷且含有低浓度的氟化物、总锌、总锰、总镍，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磷化工序，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项目营运期共有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用水量每人每天 5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0.8 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官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排放。参考《南阳市鑫瀚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SS，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180mg/L、NH₃-N: 30mg/L、SS: 220mg/L。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是碱洗废水、碱洗后水洗废水、表调中和废水和磷化后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 1 座 $20\text{m}^3/\text{d}$ ，位于厂房内的西北侧。

污水处理系统对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设计了如下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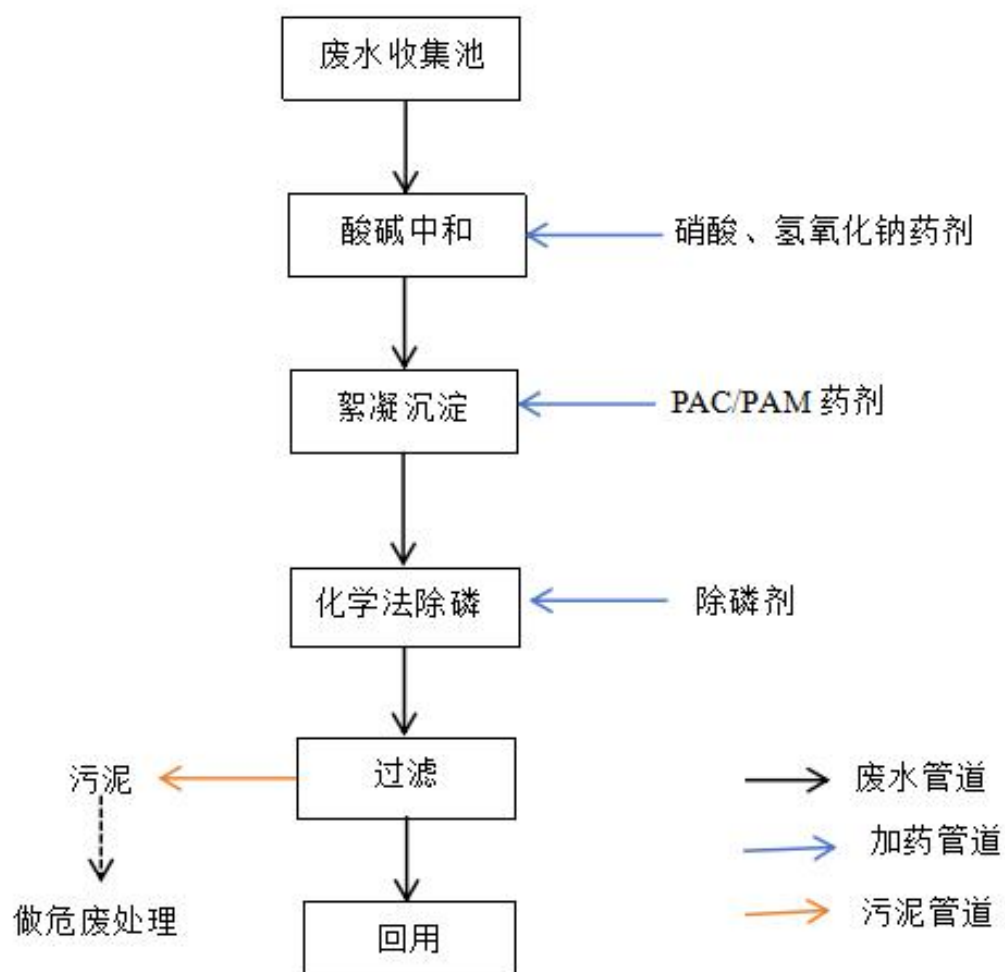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集水池：车间废水流入废水集水池，经废水泵提升进入连续反应槽。

酸碱中和：废水进入酸碱中和池，然后加酸、碱液调节 pH 值至 8 左右。

絮凝沉淀：依次加入 PAC、PAM，此时絮凝剂在合适的 pH 条件下，形成矾花，较好地吸附废水中的各类污染物，形成挟带效果，将反应形成的污染物都包裹起来。

化学法除磷：经前道絮凝沉淀反应处理的废水进入化学法除磷池，在除磷池内加入除磷剂，除磷剂通过与水中的磷酸盐结合，形成难溶性的沉淀物。

过滤：经前道化学法除磷反应处理的废水进入砂滤罐中，砂滤罐通过填充不同粒径的石英砂，能够有效拦截水中的悬浮物和胶体颗粒，石英砂表面具有一定的吸附性，能够吸附水中的有机物、重金属离子（如镍、锌、锰等）以及异味物质，从而减少有害物质的含量。

回用：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已基本去除，且碱洗工序、碱洗后水洗工序、表调中和工序、磷化工序等工序对水质没有具体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可以回用于以上工序，对水质要求高的磷化后的水洗工序，使用新鲜水，该工序不使用回用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工艺属于其中的推荐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达到回用水水质要求，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2）职工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官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再次处理达标后废水最终排入潘河。

经查阅资料，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化粪池对 COD、BOD₅、SS 和氨氮综合处理效率分别为可以达到 15%、25%、55%和 5%。

表 4-1 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d	污染因子（mg/L）			
			COD	SS	BOD ₅	氨氮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0.2	350	220	180	3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55%	25%	5%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0.2	297.5	99	135	28.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500	400	300	/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 水控制指标		/	375	150	140	45
满足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生活污水通过开发区污水官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污水量为 0.2m³/d，混合废水水质为：COD：297.5mg/L、BOD₅：135mg/L、NH₃-N：28.5mg/L、SS：99mg/L，可以满足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控制指标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

（3）排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方城县张骞大道与西外环路交叉口，目前一期工程（规模 0.5 万 t/d）已经建成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主要是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园及附近区域。该污水厂采用“A²/O+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清河，最终汇入潘河。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设比较完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北侧道路→S239（江淮大道）→G234 污水管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对比，本项目位于南阳市方城县开发区吴府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 268 号，在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官网送至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③对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影响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能力为 0.5 万 m³/d。现状处理能力约为 3000m³/d，剩余 2000m³/d 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2m³/d，占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比重较小，且排放废水水质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要求，不会影响该污水厂正常运行。

综上分析，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3 废水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表见表 4-3。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施工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10.0	DW001	是	企业总排扣

表 4-3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2°57'23.8730"	33°13'11.3723"	1442.4	排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制 (mg/L)
1	DW001	COD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75
		BOD ₅		140
		氨氮		45
		SS		15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厂区 总排口)	生活污水 (0.2m³/d)	COD	375	297.5	0.0595	0.0178
			BOD ₅	140	135	0.027	0.0081
			氨氮	45	28.5	0.0057	0.0017
			SS	150	99	0.0198	0.0059
合计			COD	375	297.5	1.43	0.4291
			氨氮	45	28.5	0.137	0.0411

备注：排放标准取值为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中的最严格标准值。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内水泵、自吸泵、计量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60~8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X	Y	Z
1	众诚机械-声屏障	水泵	1	75	车间封闭并加装隔音窗，安装减振、吸声、隔声装置	-17.9	13.9	1.2
2	众诚机械-声屏障	自吸泵	1	80		-18.9	14.9	1.2
3	众诚机械-声屏障	计量泵	1	70		-17.8	14.9	1.2

续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水泵	48.4	38.6	8.1	20.4	62.9	62.9	63.0	62.9
2	自吸泵	49.6	40.0	6.9	21.4	67.9	67.9	68.0	67.9
3	计量泵	48.5	39.3	8.0	20.3	57.9	57.9	58.0	57.9

续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水泵	昼间	26.0	16.0	26.0	16.0	36.9	46.9	37.0	46.9	1
2	自吸泵	昼间	26.0	16.0	26.0	16.0	41.9	51.9	42.0	51.9	1
3	计量泵	昼间	26.0	16.0	26.0	16.0	31.9	41.9	32.0	41.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981140，33.2275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⑥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⑦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由上述预测模式对厂界进行预测，各噪声源衰减到各厂界后结果见下表。

（4）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进行计算，预测结果（夜间不进行生产）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2	9.5	1.2	昼间	49.8	65	达标
南侧	-24.5	-11	1.2	昼间	43.7	65	达标
西侧	-26	19.8	1.2	昼间	54.2	65	达标
北侧	-17.1	18.7	1.2	昼间	54.7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981140，33.2275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4、固废污染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①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 (0.7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开发区垃圾中转站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合计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存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相关要求。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专设区域。应符合如下要求：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②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④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维护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③废沉渣：碱水池、表调中和池等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池底沉积有少量的金属屑及工件表面油污等沉积物，需进行定期处理，各类沉渣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废物代码 336-064-17。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磷化液：磷化池定期更换产生，每 3 个月产生一次，年产生量约 57.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⑤污泥：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经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⑥废包装桶：项目氢氧化钠、表调剂、中和剂、皮膜剂、促进剂、络合剂等采用 25kg 塑料桶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53 个（约 0.5kg），总重约 26.5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各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	0.75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开发区垃圾中转站处理
废包装材料		/	0.1	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沉渣	危险废物	336-064-17	0.4	经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磷化液		336-064-17	57.6	
污泥		336-064-17	1.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265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沉渣、废磷化液、污泥和废包装桶，应分类暂存于符合“六防”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评价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并张贴危险废物暂存标识，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③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保证完好无损；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危险废物应分类储存于容器桶中，保证不散失，不泄露，且危废暂存桶内衬材质要与物料不发生反应。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⑤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⑥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⑦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⑤企业设置危废管理人员，责任到人，制定相关的管理条例及制度，规定上墙，危废日常管理应做到“定点、定岗、定责”，杜绝人为事故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5.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类别中的“全部”，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结合本次工程特点，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源头各种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工艺、输送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防泄漏、防渗等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生产区域地面应采取防渗材料铺砌。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污染物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和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项目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属于“易”；本项目所在场地的包气带为粉质粘土层，单层厚度 4.10~18.40m，渗透系数为 $3.79 \times 10^{-5}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因此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中”；同时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本次项目防渗区划分见下表。

表 4-10 项目防渗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碱水池、表调中和池、磷化池、2 个清水池、污水	重点防渗区	在已硬化的厂房基础上，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处理 站等区域		
2	其他生产区域、原料区、成品区等	一般防渗	在已硬化的厂房基础上，铺设防渗混凝土
3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表调剂、皮膜剂中含的磷酸，络合剂中含的氟硅酸，皮膜剂中的镍、马日夫盐（锰化合物），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对风险物质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确定

化学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 (t)	标准临界量 Qn (t)	该种风险物质 Q 值
磷酸	7664-38-2	0.1133	10	0.0117
氟硅酸	16961-83-4	0.0111	5	0.0022
镍及其化合物 (以镍计)	/	0.009	0.25	0.036
锰及其化合物 (以锰计)	/	0.024	0.25	0.096
项目 Q 值				0.1459
备注：磷酸、氟硅酸、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锰及其化合物（以锰计）是根据表调剂、皮膜剂、络合剂中的含量的折算值。				

本项目 $Q = 0.1459$ ($Q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时，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

①表调剂等液态物料泄漏：采取桶装，储存期间可能会发生泄漏，易燃，有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造成周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

②碱洗、表调及磷化后水洗废水的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水排放中含高浓度的总磷造成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A、表调剂等液态物料应置于专用化学品库房暂存，定期检查储存设施的密封状况。表调剂等发生泄漏时：

①个人注意事项：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清理工作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扑灭或除去所有引火源，移开会与外泄物反应之化学品。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②环境注意事项：围堵外泄物，铲起或扫起欲回收或处理之外泄物，避免流入下水道及水沟。中和处理最后剩量，用水清洗外泄区，用砂、泥土或其他性物质来围堵泄漏物。若有大量物质外泄向供应商，消防及紧急应变单位求助。

B、储存表调剂等物料的化学品库房建设应满足安全部门的设计需要，设置专人管理人员，该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库房内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应急设施等。在库房出入口及仓库内，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入仓库人员严禁吸烟、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对仓库等危险场所等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检查。

C、①建设1座事故池容积5m³，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将废水排入事故池暂存，并停产请专业维修人员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②废水处理设施在运行中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步骤进行规范化操作。③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障整个废水处理系统正常稳定的发挥作用，防治事故的发生。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专项评价。

8、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2 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直接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

(3)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4) 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5)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6) 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7) 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8)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8.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规定，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口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

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4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8.3 环境管理内容

环境管理要贯彻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各阶段环境管理计划如下表所示。在环境管理过程中实施机构为建设单位，监督机构为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局。

表 4-13 环境管理部门各阶段管理任务

阶段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任务
运行阶段	1、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递交“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说明运行情况，治理效果是否达到标准； 2、逐步完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提出的反馈意见，及时处理各种不利影响； 3、研究与工厂环境保护有关的、有利的环境效益发挥的措施途径； 4、在环境监测计划实施过程中，对其使用性进行评价，逐步完善计划内容。

8.4 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企业环境管理

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对该企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掌握装置排放污染物含量、污染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并建立监测档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通过一系列监测数据和资料，对企业环境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控制污染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环境监控机构的职责

①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制定项目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②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测，随时掌握运行状况，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企业主管环保的领导。

③做好废气、噪声的污染源及监测数据记录、统计分析及存档工作，分析污染物排放规律，整理监测数据，并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④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测站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测质量和监测水平。

⑤加强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校验工作，确保监测站的正常运行。

⑥接受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鉴于本项目规模较小，企业没有能力成立监测中心，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安全环保科组织并协助配合。

（3）环境监控计划

定期检查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马上安排检修，做好记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评价建议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的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	----	------	------	------	------	------

1	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厂区总排口	1 次/年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的严格标准值	有资质单位
2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碱洗废水、碱洗后水洗废水、表调中和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1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官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安装减振、吸声、隔声装置，车间隔声	2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转移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0.5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
	废包装桶	经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5
	废沉渣		
	污泥		
	废磷化液		
合计		—	18.0

10、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6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要求
废气	生产车间	标准化厂内路面全面硬化	/
废水	生产废水（碱洗废水、碱洗后水洗废水、表调中和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官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废水最终排入潘河。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安装减振、吸声、隔声装置，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转移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废包装桶	经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沉渣		
		污泥		
		废磷化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碱洗废水、碱洗后水洗废水、表调中和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	石油类、COD、SS 、LAS、总磷、氟化物、总锌、总锰、总镍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官网进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污水处理站	噪声	车间封闭并加装隔音窗，安装减振、隔声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转移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原料盛放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废包装桶	经集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碱水池、水洗池、表调中和池、磷化池	废沉渣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磷化	废磷化液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落实“六防”措施，并设置泄漏收集沟渠及收集池等风险防范设施，在明显部位设置危废标识，按照规定建立危废转运管理台账。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碱水池、2 个清水池、表调中和池、磷化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原料区、成品区等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115-2020）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24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六、结论

1、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方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生产场所附近禁止明火，避免发生火灾爆炸风险。

2、各项治污设施要做到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修管理及时，定期对治污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工作。

3、各项治污设施要做到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修管理及时，定期对治污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工作。

4、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5、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增强工人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制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劳动健康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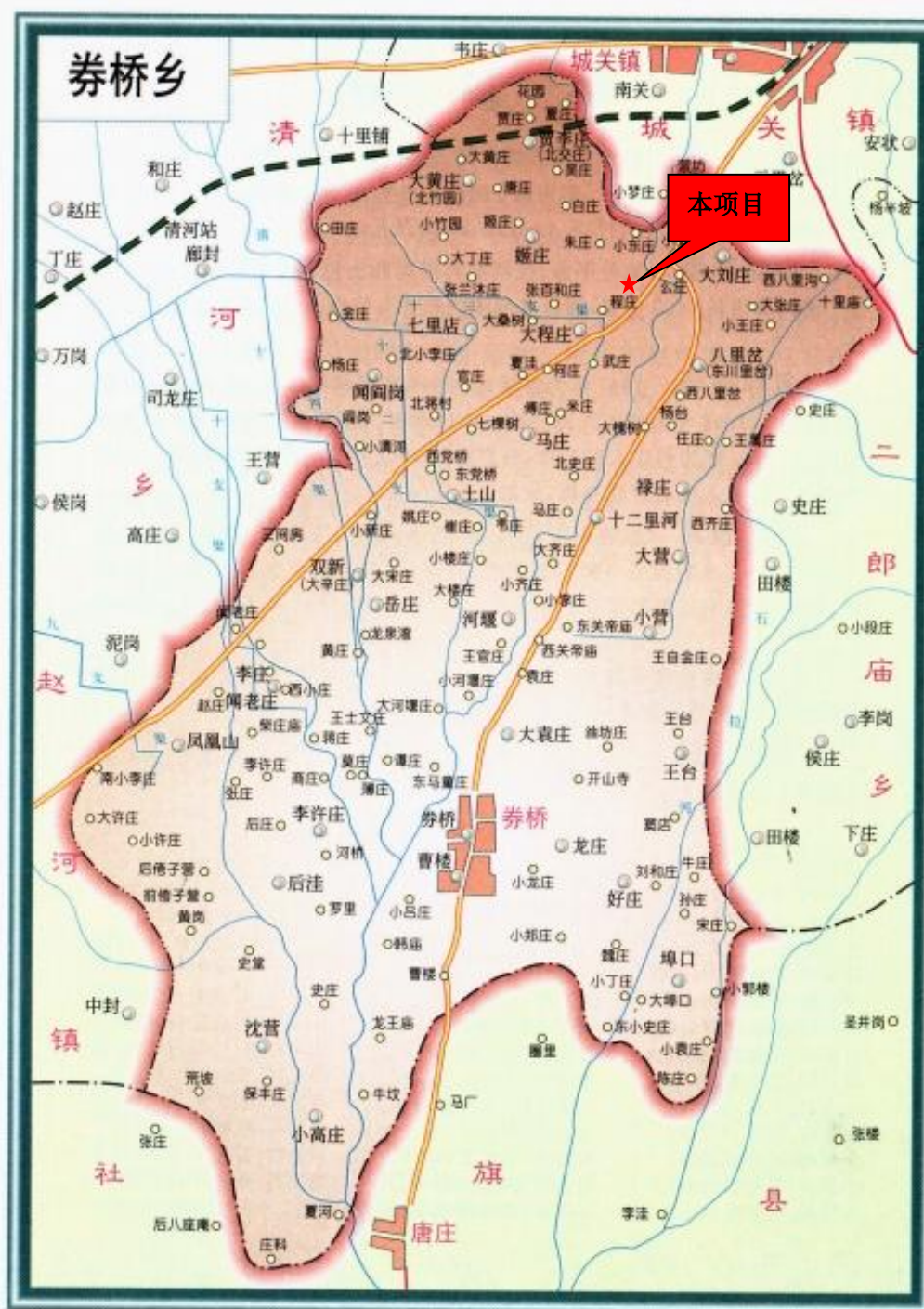
6、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期内，应加强人员和环保设计的管理，保证环保设计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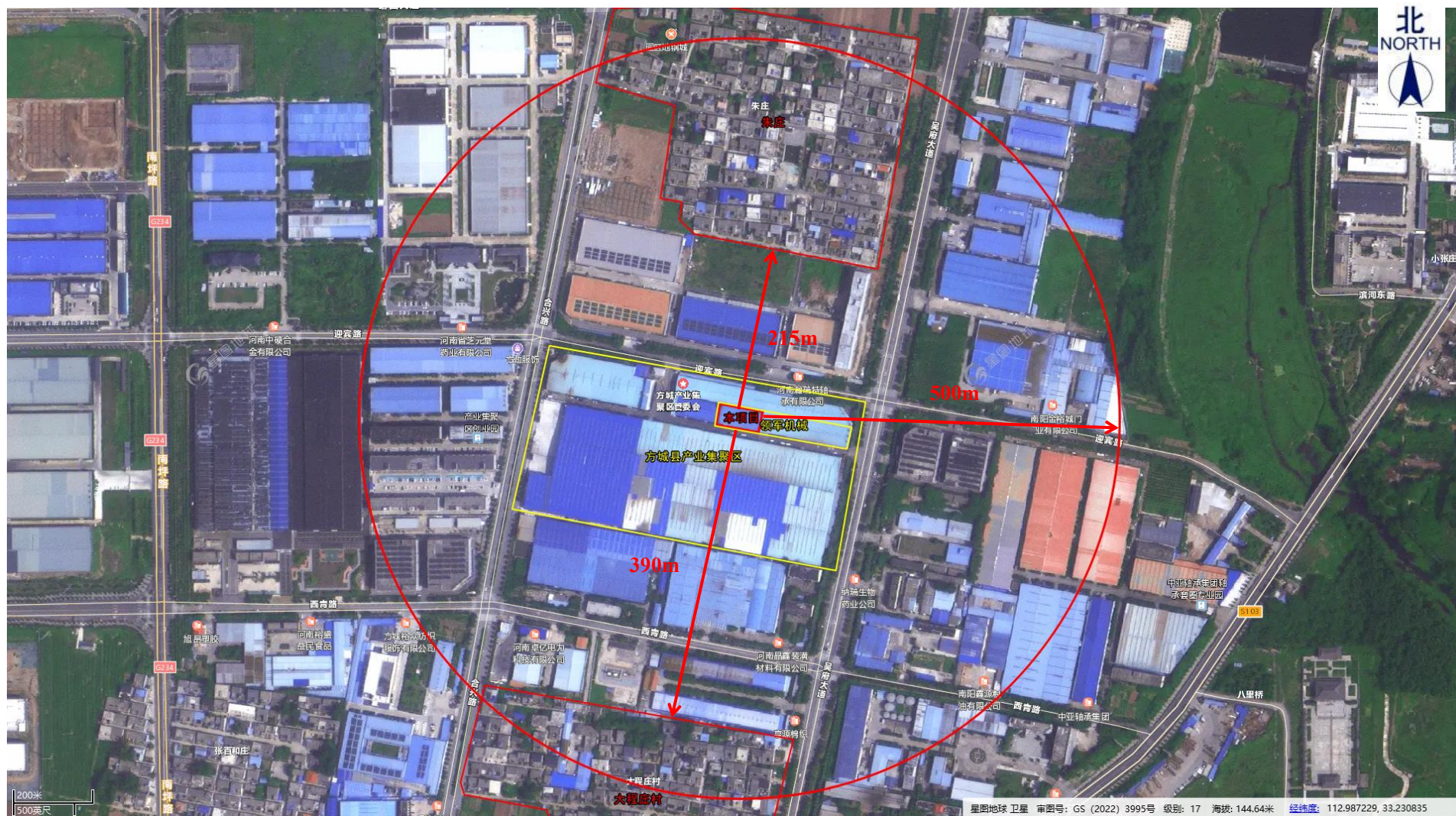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消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	/	/	0.003t/a	0	0.003t/a	+0.003t/a
	NH ₃ -N	/	/	/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	/	/	0.75t/a	0	0.75t/a	+0.75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0	0.1t/a	+0.1t/a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	/	/	0.4t/a	0	0.4t/a	+0.4t/a
	废沉渣	/	/	/	57.6t/a	0	57.6t/a	+57.6t/a
	污泥	/	/	/	1.5t/a	0	1.5t/a	+1.5t/a
	废磷化液	/	/	/	0.0265t/a	0	0.0265t/a	+0.026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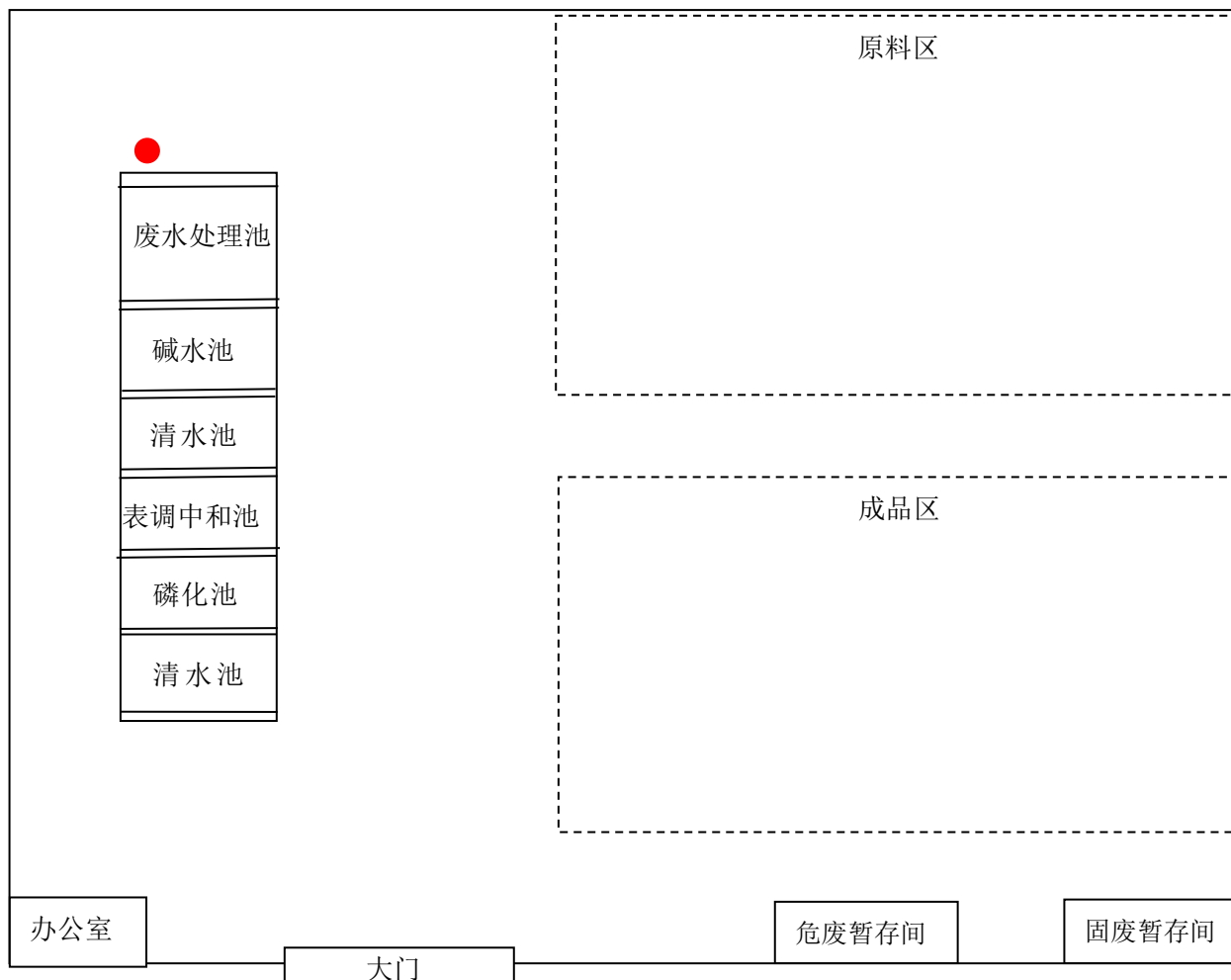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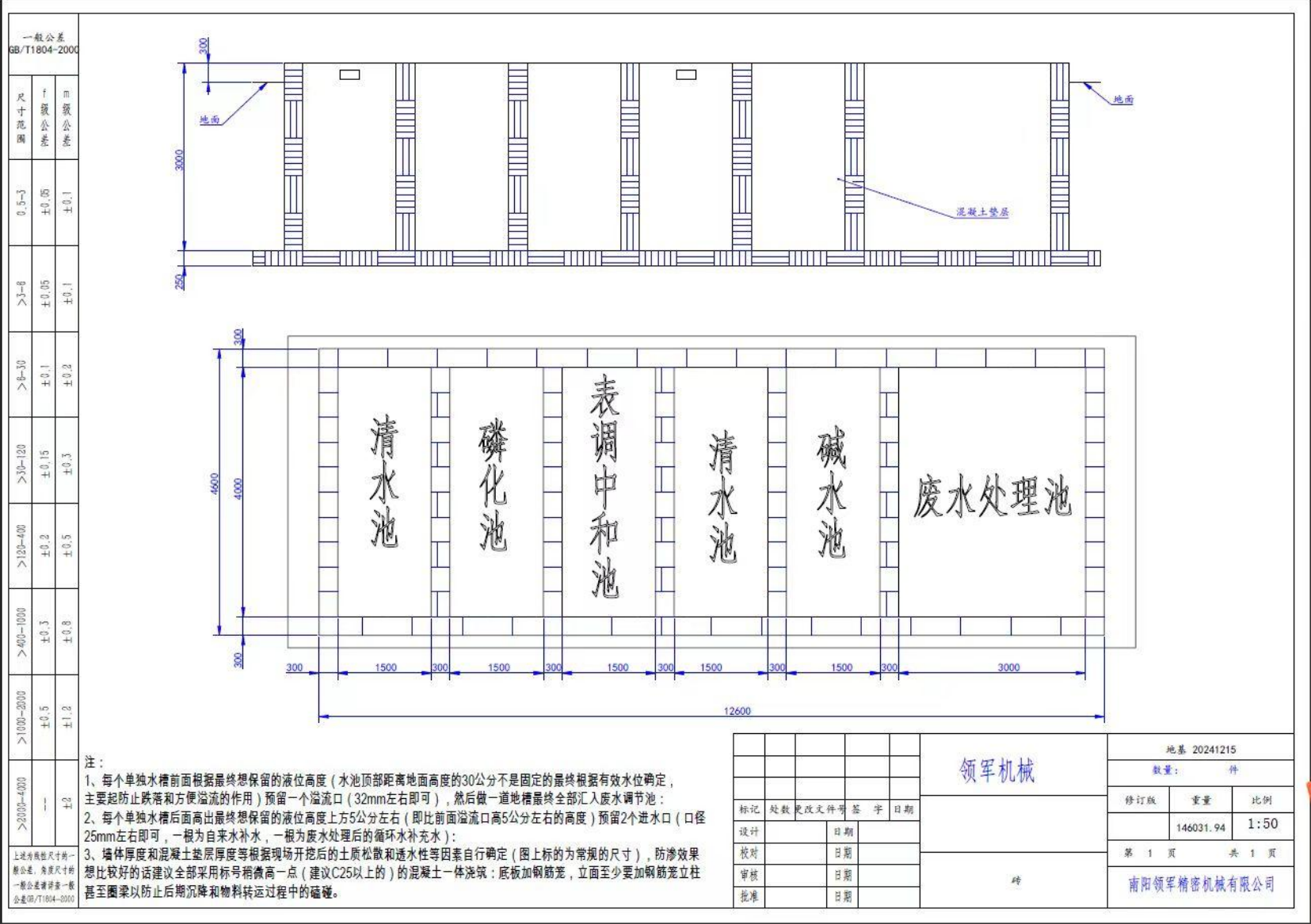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000

● 生产废水排放口



附图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磷化生产线设计图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城区工业园——用地功能布局图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

图纸编号

04

附图 5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用地规划对照图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城区工业园——产业功能布局图



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

图纸编号 05

附图 6 项目厂址与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对照图



附图 7 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明阳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 套机箱、机柜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2 项目确认书

确认书

关于《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 套机箱、机柜项目》报告中所述我单位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及环评结论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现予以确认。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付全部法律责任。

确认单位（盖章）：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30 日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1-411322-04-05-894937

项 目 名 称: 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处理1000套机箱、机柜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2MAE83YHE1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方城县开发区吴府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100米268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1300平方米, 主要建设有碱水池、清水池2个、表调中和池、磷化池以及配套污水处理站。新建年处理1000套机箱、机柜生产线。工艺流程: 机箱、机柜-碱水池浸泡-清水池清洗-表调中和池表调中和-磷化池磷化-清水池清洗-出售。购置相关环保设施。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4 租赁合同

①我公司租赁南阳领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南阳领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55000059

租住方（乙方）：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2222999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因生产原因，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出现部分空置情况，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后，现将领军车间西边空置厂房给乙方使用，面积 13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3 年，既自 2025-01-02 至 2028-01-01。租赁期限不得超过甲方的承租期限。

三、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首年全年房租，既 ¥84000 元，后续租金在上年租期结束前一个月支付。

五、若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六、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需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七、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 01月 01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 01月 01日



②南阳领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阳领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投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套机床防护罩及精密钣金配件建设项目

2、项目使用标准化厂房约 2000 平方米。

二、项目约定事项

1、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234 万元/亩(按照实际使用厂房折算面积)。

2、项目建成投产后,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每年税收需达到 200 元/m²/年以上。

3、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在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需到县统计部门完成规上工业入库手续。

4、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进行喷涂、酸洗工艺。

三、标准化厂房供给

1、甲方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前为乙方协调 2000 平方米左右的生产经营用房(以投产后实际测量为准)。乙方与所使用厂房的产权方签订租赁协议,并交纳租金。

2、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乙方享受的标准化厂房租金补贴标准为 7.5 元/m²/月,当年税收达到 200 元/m²/年以上的,经核算后一次性奖补当年房租。

四、奖励支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财政支持政策：自投产之日起，达到约定效益后，参照企业缴纳税金对企业进行财政支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税前三年县级地方留成部分的等额、后两年县级地方留成部分的 50%奖励给企业，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

2、其他奖励支持优惠政策按照方政(2017)35 号、方政(2019)11 号文件执行。若乙方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达到 200 元/m²/年的税收目标，实际缴纳税金与目标税金的差额部分从各类奖补资金中抵扣或由乙方补齐，否则取消乙方享受的厂房租金补贴、税收奖励等政策。

五、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约定的条款执行，如果乙方达不到约定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效益或不能按约定周期投产达产，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1、取消乙方享受的优惠政策及奖励；2、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奖励支持资金和相关优惠政策中乙方已收益部分。3、标准化厂房交付后，乙方超出协议约定 3 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开发区下达限期开工通知，责令其限期开工；按照通知到期后仍未开工的，协议终止，乙方无偿退出。4、项目实际生产内容应与本协议一致，如果实际生产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协议终止，乙方无偿退出。

六、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质，注册成立经营住所为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独立法人公司，新公司对本协议中乙方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由新公司出具追认承诺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在建设经营中符合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依法缴纳各项税收。

3、乙方的员工子女入学享受当地居民的待遇。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所需各种相关证照及手续。为项目创造良好环境，协助乙方解决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本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后，履行中如有异议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中的内容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内容为准。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当章后生效。

甲方：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张震

乙方：南阳领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格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阳领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补充协议书

甲方：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阳领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因乙方发展需要，需使用标准化厂房 1500 平方米，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甲方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为乙方协调 1500 平方米（以投产后实际测量为准）左右的生产经营用房，乙方与所使用厂房的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并缴纳租金。

二、本协议中所使用的 1500 平方米厂房按照每年 200 元/ m^2 的标准，达到 8 个月（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税收，甲方给予乙方相关优惠政策，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以两个厂房共同面积计算税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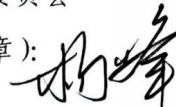
三、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做变更，仍按照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有关政策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南阳领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0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2MAE83YHE1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方城县众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席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喷涂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日用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开发区吴府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西南26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现场踏勘照片



厂房内部照片



环评工程师现场踏勘图